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453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於本市僅僱用部分工時時薪制勞工 1 人，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2 時，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必出勤，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為 180 元，每月 5 日以現金發給上月工資，遇假日提前發放。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要求勞工出退勤時必須記錄每日出退勤時間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並保存 5 年。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
- 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21609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附勞工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453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不服臺北市政府勞

動局 115 年 2 月 4 日裁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，處罰鍰新臺幣 110,000 元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一、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。二、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。三、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，得扣除項目之金額。四、實際發給之金額。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，得以紙本、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8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平日即以電子檔方式管理相關行政資料，配合勞動檢

查始將原有電子資料列印為紙本，文件下方所填日期，係整理及列印當日之註記，並非原始資料之發生或製作時間，更非因應本次查核臨時編制，非屬事後補做。又縱認有違規，亦屬非故意且情節輕微，原處分未斟酌比例原則，請撤銷或減輕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114 年 12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行政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平日即以電子檔方式管理相關行政資料，配合勞動檢查始將原有電子資料列印為紙本，文件下方所填日期，係整理及列印當日之註記，非屬事後補做。又縱認有違規，亦屬非故意且情節輕微，原處分未斟酌比例原則云云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，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2. 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目前有無僱用勞工？答 目前僅有一位部份工時勞工○○○，因工作簡單（接電話），故雙方約定時薪為 180 元。公司無其他正職人員。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發放工資？工資明細如何提供？答 當月工資於次月 5 日以現金方式發放（遇假日提前）。因公司僅有該工讀生，金額單純，故發薪時不需要簽收，也不會提供工資明細（薪資條），亦無留存其他相關發放紀錄，故無工資清冊可提供受檢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依法備置勞工工資清冊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：

1.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

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

2. 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貴公司如何紀錄出勤？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、休息時間為何？休息日及例假日為何？國定假日出勤規定為何？答 部分工時人員○○○之工作地點為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，約定上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-1200（固定工時 3 小時，國定假日無須出勤），雙方約定無須打卡，故無出勤紀錄可提供受檢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訴願人雖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後，提出員工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表，並主張其平日即以電子檔方式管理相關行政資料，非屬事後補做，惟依上開 114 年 12 月 15 日會談紀錄所示，訴願人已自承其與勞工約定無須打卡，發薪時不會提供工資明細（薪資條），無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可提供受檢，復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所示，○君亦表示從 113 年 2 月 1 日到職至今皆無打卡，未給工資明細（薪資條）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就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違誤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